附件一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专项业务费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专利工作和协调知识产权事宜的副厅级行政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专利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专利工作发展规划和专利信息网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专利服务机构及专利代理人的工作；承办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协调全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全区专利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负责全区专利实施管理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认定、登记、备案工作；负责专利广告出证工作；组织专利技术及产品的交流交易活动。内设4个职能处室：综合处、法律事务处、管理实施处、规划发展处。编制数20名，行政编制18名，工勤编制2名。2018年实有在编人数17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预期目标**

**以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线，围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一中心任务，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宣传实效，全面展示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

**2.经费用途和主要内容**

**（1）大力宣传我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成效**

**广泛宣传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整体进展情况，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知识产权贯标、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全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我区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媒体重点宣传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成功经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等。**

**（2）组织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广泛宣传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的评审评选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2018年“知识产权杯”知识产权演讲比赛和新疆发明创造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自治区2017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和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组织媒体重点宣传荣获第三届自治区专利奖的专利项目。**

**（3）策划安排“中国专利周”系列宣传活动**

**广泛宣传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我区获奖情况、自治区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星级评定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媒体重点宣传获奖专利项目，全国五星级专利代理人和二星级专利代理机构先进事迹。**

**（4）**专利执法及专利维权援助预警专项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我区专利行政执法保护管理、行政执法检查、侵权案件调查取证等日程支出；我区专利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宣传、配置行政执法工作设施设备；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12330投诉举报维权热线维护，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和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等。

**（5）**以全领域专利数据库为基础，建成面向全疆服务的专利信息中心，有效地保证社会公益性专利信息服务的开展，引导企事业利用专利信息开展创新活动；保证工作流转与文件管理的自动化。与新疆大学合建的新疆专利信息中心建设所需装备器材购置费和相关运维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总投入166万元，全部由自治区财政资金安排落实，无自筹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合理使用”的原则，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组织开展“4·26”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报道活动、《新疆知识产权（专利）三十年》等刊物编印及送达、局网站知识产权工作要闻动态信息更新发布等。**

**1.办公费：3万元**

**2.差旅费：7万元**

**3.公车运行费：8万元**

**4.服务费：60万元**

**5.咨询费：2.0万元**

**6.劳务费：10万元**

7.专利行政执法专项活动所需的交通费、现场勘验费、材料印刷费、公告费、通讯费、差旅费等所需资金：5万元。

8.执法工作对策研究费、印刷费、资料费、法律报刊杂志订阅等费用所需资金：1万元。

9.执法队伍建设所需培训费：10万元。

10.全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研讨会会议费：5万元。

11.指导地州执法办案及督导检查所需要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3万元。

12.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经费：4万元。

13.开展电子商务领域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2万元。

14.维权援助工作所需的鉴定费、专家论证费、打印费、交通费、差旅费、宣传费等所需资金：3万元。

15.维权援助中心设备配置、维护、12330电话服务平台租赁费等费用所需资金：8万元。

16.为具有较大影响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以及无能力支付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中国当事人提供经费资助：2万元。

17.提供专利维权服务、咨询等工作费用：4万元。

18.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及内部办公系统运行维护费：10万元

19.新疆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1.92万元

20.光纤接入服务费：7.08万元。

**21.委托业务费：1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制定了完善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办法，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使用、管理和核算专项资金。**

**宣传：紧紧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和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为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我区知识产权管理、执法、服务、创造经营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而设立了此专项经费。《自治区知识产权万人教育培训计划》是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所提出的四大任务之一，该计划提出每年至少培训一万名各类人员。培训的内容主要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及实务；WTO与知识产权保护；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制度的制订与运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战略；专利数据库检索分析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宣传：按照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区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由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全疆十四个地、州、市知识产权局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这一主题，认真部署、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4·26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公布2015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方案”、“知识产权走进科研机构宣传活动”、“知识产权走进大型国企宣传活动”、“知识产权进校园”、“知识产权进社区活动”、等宣传教育活动。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现行制度执行。根据年初局各处提交的重点工作宣传需求，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年度宣传工作要求，编制我局宣传工作要点。根据要点，明确分工和责任处室，有效统筹推进各项宣传工作。**按照国家《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自治区关于政府网站绩效评估要求，信息服务平台以实用为原则，采用成熟的并且通过实践考验的先进技术和解决方案，实现先进性、成熟性和可靠性前提下，系统的配置设计、开发技术及研发成本达到性能与价格的优化目标。系统研发过程中除了考虑到实施时一次性投资外，还重视系统运行时的运行成本和后期维护成本，并使之达到最小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应用协助以及监测和评估工作等业务以提高效率减少财力和人力开支。以满足广大网民需求不断变化，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化发展，转变建设管理的理念，提升服务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组织召开局务会，专题讨论宣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狠抓宣传工作落实。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积极弥补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产生的问题。**通过此次宣传周活动，形成了全区集中开展宣传周活动的态势，营造了鼓励创新、保护知识产权、促进有序竞争的知识产权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许多企事业单位由原来被动接受知识产权知识转变为主动开展维护知识产权，在社会公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对于营造我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良好环境产生了积极地推动作用。

**委托业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费用支出审批程序。同时，按照现有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对项目建设前、中、后的进行过程管理和指导。严禁项目外包或挪为他用行为。其他行政日常支出，按照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财务制度，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从严监督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管理积极探索建立委托管理、服务外包的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保障、应用协助以及监测和评估工作等业务以提高效率减少财力和人力开支。

政府网站主办单位建立健全网站应用管理的分工和协作工作机制，建立页面管理和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共享、重大信息上报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及工作机制，明确网站各栏目相应承办部门的工作职能和责任，并按相关要求安排保障工作必要的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众所周知，宣传工作涉及范围广、载体形式多，均为面向社会各界的公益性活动，不具备产生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条件和基础。相对集中地反映在普及知识、转变观念、提升意识、营造氛围等软环境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的定性内容上。鉴此，可以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严格对照了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和事项完成匹配度较高，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

**1.经济性良好，预算(成本)控制合理。我局稳妥调控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的匹配情况，一如既往地做好资金预算控制，统筹谋划工作，科学安排进度，合理控制预算，合规列支费用。**

**2.效率性明显，完成进度及质量可控。我局采用自行组织和委托承办的形式，并能够按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相应进度、产出数量和质量，有效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实施。**

**3.社会效益显著，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一是加大知识产权工作进展成效的宣传力度。先后组织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自治区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星级评定、自治区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及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审核等宣传工作。组织媒体宣传我区8项专利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我区2家单位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情况，重点宣传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经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等。组织完成《新疆知识产权（专利）三十年》《新疆知识产权（双月刊）》《新疆专利动态（季刊）》等一批知识产权刊物的刊印编印工作。二是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宣传周活动契机，发挥舆论导向作用，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在“4·26”宣传周期间，举办了2018年新疆发明创造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第七届新疆大学生知识产权主题演讲比赛和高校知识产权专题讲座。编印并在有关媒体发布《2017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17年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专利政策咨询问答》。在新疆科技报刊发“4·26”专版1期，宣传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设计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小视频2条，在BRT公交移动电视平台滚动播出。编印发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手册2000册。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华凌综合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企业挂牌仪式、推进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企业座谈会。据不完全统计，宣传周期间，我区14个地（州、市）90个县市共举行各形式活动超过200场次，活动直接参与人数近7万人次。通过网络直播、户外大屏展示、媒体受众等，全区知识产权宣传周受众人次超过500万。通过广播、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平台发布消息1000余篇，悬挂横幅100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0000多份、现场咨询300余次；电子屏专题片宣传不少于2000次。**

**4.可持续性稳健，宣传效果入脑入心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是我局长期以来稳步推进的工作，既是知识产权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彰显工作进展成效的有效抓手。长期以来，我局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分工到位，责任落实，具备长期持续组织开展宣传工作的条件和基础。**

5.持续推进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年初，我局制定印发了《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系统2018年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关于深入开展2018年”雷霆“专利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2018年度全区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及《关于做好2018年春节期间专利执法维权工作的通知》等，对全区知识产权局系统全年的执法维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任务目标。各级知识产权局以“3·15”、“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会同工商、版权、质监等相关部门开展以食品、药品等领域为重点的打击专利侵权和假冒行为的执法行动；加大力度落实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展会执法,对跨部门、跨地区的领域，采取联合执法的办法，有效提高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尤其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办案工作，参与的地州市、执法人员及案件量均大幅度增加，伊犁州、乌鲁木齐、昌吉州、克拉玛依、阿克苏等地州市积极参与电商执法办案工作；采取“以干带培”、电话指导等多样化办案指导方式，指导和协助伊犁、乌鲁木齐、巴州、阿勒泰、克拉玛依、阿克苏等地州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举办的执法维权类培训，规范了该地区办案程序，提高了执法人员办案水平。加强督导，不定期以书面或者电话形式对各地州市知识产权局执法维权工作进行督导，督促他们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018年，全区知识产权系统共受理专利案件1222件（其中，实体侵权案件219件，电商案件501件，假冒案件502件），结案1246件（含上年结转案件），出动执法人员870人次，检查商业场所194次，检查商品113675余件，严厉打击了专利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有效地保护了专利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市场秩序。

1. 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一是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顶层设计。制定了《2018年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要点》，并将九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列入年度重点推进计划，梳理编制了《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了我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目标任务。二是积极推进哈密市和阿勒泰地区知识产权局开展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工作，加大与分中心（工作站）的指导、沟通、协作力度，扎实做好跨地区咨询投诉服务工作；三是扩大宣传，营造氛围，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组织各地州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三进”活动（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在商场、学校、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教座谈活动50场次，培训近3000余人；发放《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维权援助宣传册》和《知识产权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近7万余份（册），发放宣传手提袋等公益宣传品4500余件；制作摆放宣传展板100余块，悬挂宣传横幅300余条，接受现场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四是协助知识产权局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与展会领域执法工作。五是耐心细致、周到热情，认真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咨询。截止目前，自治区“12330”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接听咨询投诉举报电话60余次，接受面访咨询30余次，受理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有效咨询案件25件，处理举报投诉信息2条，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7.从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对全国政府网站普查通报情况来看，我局网站顺利通过考核。网站点击率成倍增长，提高了服务水平和能力，受到公众好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的建立对各级领导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决策和企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辅助作用，但随着数据模块的增加，由于经费有限，平台系统无法更新设备和系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平台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基本按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抓紧编制2019年自治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要点，认真做好2019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世界知识产权日及宣传周活动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继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维权“雷霆”专项行动，广泛宣传专项行动措施、进展和典型案例，营造声势，扩大行动影响；

3.推进伊犁州霍尔果斯新时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项目实施工作，推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建设；

4.配合自治区发改委、工商局等部门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5.开展全区2018年度的专利执法维权绩效考核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部分相关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协调，致使各种宣传活动之间的衔接有疏漏，形成宣传合力的机制不够健全，对宣传工作的整体效果有一定的影响等。在今后的宣传工作中积极予以改进和加强，最大限度地发挥出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应有的作用。

2.专利执法维权和保护工作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虽然2018年结合工作需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展会以及公共媒体等途径，大力开展了专利执法维权和保护宣传工作，但受经费等多种因素影响，宣传的广度和持久性还不够。

3.我单位建立健全网站应用管理的分工和协作工作机制，建立页面管理和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共享、重大信息上报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及工作机制，明确网站各栏目共建部门的工作职能和责任，并按相关要求安排保障工作必要的经费。考虑到系统设备运行损耗，发生的许多不可预见的运行维护成本的可能性将增加，建议该项目应每年费用增加10%。

4.工作创新上还不足。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通过全国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申报系统上报数据看，各地（州市）积极推进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办理案件量有序增长，完成年初计划的绩效目标。处理案件质量有所提高，案卷评查平均分数得倒80分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逐渐完善，维权援助工作取得新成效，12330举报投诉热线接听量明显上升，处理咨询服务案件较上年增长10%；专利预警机制逐步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得到加强；展会维权取得新效果。

原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网站数据

|  |  |
| --- | --- |
| 网站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官网 |
| 首页网址 | http://www.xjipo.gov.cn |
| 主办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 网站类型 | □政府门户网站　　　■部门网站　　　□专项网站 |
| 政府网站标识码 | 6500000062 |
| ICP备案号 | 新ICP备09000720 | 公安机关备案号 | 65010202000193 |
| 独立用户访问总量（单位：个） | 8651个 |
| 网站总访问量（单位：次） | 91794次 |
| 信息发布（单位：条） | 总数 | 720 |
| 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 34 |
| 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 341 |
| 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 7 |
| 专栏专题（单位：个） | 维护数量 | 5 |
| 新开设数量 | 1 |
| 解读回应 | 解读信息发布 | 总数（单位：条） | 6 |
| 解读材料数量（单位：条） | 6 |
| 解读产品数量（单位：个） | 0 |
| 媒体评论文章数量（单位：篇） | 13 |

总体来看，项目评价基础数据收集比较系统，资料来源可靠，依据详实，相关图文资料齐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注：项目支出包括部门预算支出和专项预算支出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知识产权专项业务费 |
| 预算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6 |  执行数： | 16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6 | 其中：财政拨款 | 16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1、以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为主线，围绕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加快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这一中心任务，加强舆论引导，增强宣传实效，全面展示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就，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2、专利执法办案量提高20%；3、新设立2个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4、加大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宣传 | 1.先后组织完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自治区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星级评定、自治区专利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质量及规范专利优先审查审核等宣传工作。 组织媒体宣传我区8项专利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我区2家单位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先进集体”情况，重点宣传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功经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典型案例等。组织完成《新疆知识产权（专利）三十年》《新疆知识产权（双月刊）》《新疆专利动态（季刊）》等一批知识产权刊物的刊印编印工作。2.在“4·26”宣传周期间，举办2018年新疆发明创造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第七届新疆大学生知识产权主题演讲比赛和高校知识产权专题讲座；编印并在有关媒体发布《2017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2017年自治区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专利政策咨询问答》；在新疆科技报刊发“4·26”专版，宣传我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设计制作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小视频，在BRT公交移动电视平台滚动播出；编印发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手册；组织媒体宣传报道华凌综合市场联合执法检查活动，第一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企业挂牌仪式、推进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试点企业座谈会。3.1-8月期间，专利侵权案件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新设立哈密和阿勒泰两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知识产权宣传周和亚博会期间，开展执法维权宣传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专利案件量 | 2018年办理案件较2017年增长10%以上 | 2018年办理案件较2017年增长20%左右 |
|  指标2：新增维权援助分中心数量 | 分中心（或者工作站）数量有所增加 | 新增2个维权援助分中心 |
|  指标3：宣传形式及次数 | 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期间开展宣传形式多样，开展知识产权进展会、进企业活动 | 开展联合专利执法检查1次，组织专业市场检查宣传1次（华凌市场），印制《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制作宣传片，撰写宣传稿件16片，印刷宣传册1000册，开展专利代理机构调研活动1次等。 |
| 指标4.新疆科技报4·26”专版 | 计划刊登1期 | 实际刊登1期 |
| 指标5.《新疆知识产权（专利）三十年》 | 计划刊印600本 | 实际刊印600本 |
| 指标5.《新疆知识产权（双月刊）》 | 计划刊印600本/期，全年3600本 | 已刊印3600本 |
| 指标6.局网站年度发布知识产权工作要闻动态信息量 | 不少于1000条/年 | 已发布1500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高办案质量 | 案卷评查成绩 | 结案率达到96%以上，案卷达到基本标准要求，评查平均分大于80。 |
|  指标2：扩大分中心覆盖面 | 地州设立分中心（或者工作站）数量 | 新组建哈密和阿勒泰两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  |
|  指标3：普及执法维权知识 | 宣传的途径、种类 、次数 | 组织2次大型宣传活动，组织服务机构赴企业开展宣传培训200余次，印发宣传单1500余册 |
| 指标4：宣传周活动全区覆盖率 | 100% | 100% |
| 项目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打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取得新进展，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所提高 | 专利案件件数及结案率，维权咨询服务申请数量较上年 | 处理专利侵权假冒案件量较2017年增长20%左右，结案率达到95%以上，维权咨询服务数量较上年数量增长10%。组织维权咨询服务会1次。 |
|  指标2：受理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案件量 | 案件件数 | 处理案件量较2017年增长10% |
| 指标3：对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作用 | 积极促进 | 积极促进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 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百分比>90% |
|  指标2：相关群体对宣传工作平均满意度 | 不低于85% | 90% |
|  …… |  |  |